

证券代码：870851

证券简称：共享伟业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菊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6,3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汇报总结，并提交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汇报总结，并提交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5,527,905.43 元(经审计)，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股本为 1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6,3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镇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建伟、刘健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镇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共享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